

证券代码: 833018

证券简称: 海清源

主办券商: 中银证券

##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有关规定，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##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的议案，发行股票不超过 1,000 万股（含 1,000 万股）的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-15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（含 15,000 万元）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,644 万元，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工业区支行，专用账号为 13050162410100000085，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审验,出具立信中联验字【2016】D-0003号验资报告。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2073号《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,经股转系统予以确认。

### (二)、本期间使用金额及余额

截止2016年6月30日,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,644万元,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: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,补充公司运营资金,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,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、新产品开发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。

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:

股票发行序号	发行股数	募集资金金额	股票发行用途	发行进度
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137 万股	1644 万元	补充流动资金	已完成
合计	137 万股	1644 万元	-	-

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,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644 万元,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(一)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本公司尚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《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)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,保

护投资者的利益、落实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（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16-032 号公告）。今后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用途、管理和监督，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
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启动股票发行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因尚未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明确规定，亦未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后续股票发行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，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只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公司主要从事反渗透膜片及元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水处理工程施工等业务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借款、支付原材料采购款、付工资、付运费、付参展费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: 元

项目	2016年度	备注
补充流动资金	16,440,000.00	归还借款: 13,731,232.87 购买材料: 1,572,620.96 付工资: 757,726.72 付运费: 186,674.45 付参展费: 191,350.00 财务费用: 395.00

#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，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无需进行披露。

公司已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时披露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# 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

(试行)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(一)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二)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募集资金时尚未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今后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用途、管理和监督，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
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9月01日